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45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

債 務 人 潘文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亦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裁定，就上開規定自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民國114年4月12日之支付命令聲請狀，請求標的及數量為新臺幣(下同)13,079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作成支付命令，漏就其餘9元及其利息部分作成裁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補充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